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广福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有关惩戒的情形；徐翔先生、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董事长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有关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徐广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徐翔先生、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强民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周强民先生能够切实履行总经理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强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伟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副总经理王西玉先生、曹伟先生、胡平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施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西玉先生、曹伟先生、胡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逸铖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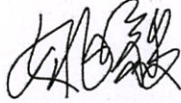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逸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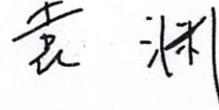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曹炼生



姚毅



袁洲

2023年6月8日